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6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三五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黃幸姿

相　對　人　黃陳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秀禎律師

　　宋明潭律師

上列相對人因異議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8月9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聲字第275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因繼承取得配偶黃銘水就異議人公司之投資額，而為異議人公司之股東，卻不知異議人向本院陳報黃幸姿為清算人辦理清算，為明清算進行情形，自有查閱異議人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資料等情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後，以110年度司聲字第275號裁定許可相對人閱覽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138號、109年度司司字第42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卷宗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二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依本編規定，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以異議方式為之，其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已經提出異議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於109年8月10日出具股份拋棄聲明

書，拋棄在異議人公司所有全部股權，並已於同日將該聲明書送交異議人公司，則自斯時起，相對人已經喪失異議人公司股東身分，而非系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自不得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為此提出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，所謂證明者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，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，與釋明云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，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，乃分量上之不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因繼承黃銘水，而成為異議人公司之股東等情，業已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資料存卷可查，依上揭證據，已足使本院就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主張大致為如此。又倘相對人係異議人公司之股東，則異議人公司應否清算、清算人之選任、清算完結與否等事項關乎其股東權益，自可認相對人就其與系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為釋明。

㈡至異議人雖提出有相對人簽名、蓋章之股份拋棄聲明書（見事聲卷第18頁），主張相對人已經拋棄在異議人公司之全部股份。然相對人否認上開股份拋棄聲明書係其所為（見事聲卷第34頁）；此股份拋棄聲明書之真偽，復非本院依兩造所提證據所得即時調查，則此核係異議人公司股權分配認定之實體事項問題，不足動搖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法律上利害關係

所為釋明。至異議意旨主張相對人於黃銘水死亡前對黃銘水財產所為處分，更與相對人是否仍為異議人公司股東無關，無從影響本件判斷之結果。

㈢綜前，本件相對人已經釋明與系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異議意旨所舉證據，不足動搖相對人所為釋明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